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79  
24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土 著 问 题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委员会第 2003/58 号决议提交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8/289)作了内容补充。报告载列了有关土著研究金方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关于土著问题开展的机构间合作、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资金的情况。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3/58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在“土著问题”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年度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在“十年”活动方案下开展各种活动的情况。本报告提供了自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A/58/289)以来所获得的资料。

### 一、土著研究金方案

2. 2003 年，共有 15 名土著青年受益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土著研究金方案提供的培训。该方案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进行，现已是人权高专办就土著居民问题开展的核心活动之一。

3. 人权高专办为讲英语的参与者实施的 2003 年土著研究金方案的实施期为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该方案重点针对的是各条约机构的工作；研究员们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组织举办了关于土著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同历年一样，该方案包括举办一个人权问题的强化学习班、访问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与联合国若干机构合办的培训课程。根据前学员提出的建议，该方案今年增加了若干环境组织。研究员们还与负责本国有关部门的主管官员一道工作，从而更加深入地了解人权高专办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部分实际工作经历，来自布隆迪、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5 名研究员，协助增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秘书处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秘书处展开工作。

4. 土著研究金方案还与西班牙毕尔巴鄂德乌斯托大学合作，为来自拉丁美洲的 5 位土著问题研究员提供了用西班牙语进行的培训。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巴拉圭以及委内瑞拉的 5 位研究员在德乌斯托大学接受了 3 个月的人权问题培训之后，又在人权高专办实际工作了 5 个星期。

5. 2003 年，人权高专办还为来自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摩洛哥和尼日尔的 5 位讲法语的土著研究员进行了培训。该培训方案与法国第戎市的布尔戈尼大学合作实施，为期两个月。该项目是 2002 年首次进行试点示范的。2003 年为讲法语的土著研究员实施的方案的实施期为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

6. 所有 15 名研究员在培训结束时对该方案作出了评估，以协助人权高专办进一步酌情改进土著研究金方案。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为所有研究员颁发了证书，并鼓励他们在各自社区进一步促进人权事业。

## 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

7. 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条文：(a) 第 1、2、8、15、16、17、18 和 44 条；(b) 第 10、13 和 14 条；(c) 第 4、19、20、21、23、31、33、36 条以及序言第 15 段；(d) 第 25、26、27 和 28 条。在第九届会议举行之前，根据委员会第 2003/57 号决议第 6 段，有关国家参加了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个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以审议上述条文。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E/CN.4/2004/81 以及 E/CN.4/2004/81/Add.1 号文件。

## 三、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8. 在报导期内，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授权的范围开展了广大的活动。2003 年 10 月他访问了北欧各国，期间与丹麦外交部、格陵兰地方自治、非政府组织以及哥本哈根的学术界的代表进行了会谈；参加了挪威特罗姆瑟大学土著居民发展与合作论坛；并访问了挪威卡拉肖克萨米议会，与来自挪威、芬兰、瑞典以及俄罗斯联邦的各不同萨米社区的代表进行了会谈。

9. 特别报告员还不断收到关于指控侵犯土著人民和社区人权的信息，并将来文转交有关政府。这些来文的内容提要、所收到的答复以及有关他上述各次访问的情况均载于 E/CN.4/2004/80/Add.1 号文件。

10.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积极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和西班牙国立远程教育大学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土著居民与司法行政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该次研讨会的主旨是听取关于司法行政与土著居民方面的意见并进行研究，这也是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主要报告的主题。在马德里，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西班牙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和学术界人士。

11.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任务人员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各不同条约机构进行定期磋商。

#### 四、机构间合作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2. 2003年7月18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人权高专办主办了一次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会议,向联合国各部门、基金会以及专门机构介绍有关土著居民的主要活动情况,其中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以及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情况作了简报。联合国系统下列部门和组织参加了该次会议: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世界银行以及艾滋病规划署。常设论坛的主席以及以下各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加拿大、丹麦、墨西哥和新西兰。9月8日,产权组织组织主办了一次机构间支助小组会议,审议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审议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形式与职能以及涉及土著居民问题的各机构和机制间所开展的合作。联合国系统的以下部门和组织参加了该次会议:产权组织、人权高专办、经社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3. 在9月召开的机构间支助小组会议上,人权高专办建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按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在2004年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办技术讲习班。在讲习班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成员可进一步讨论和建立该三个机构开展有效协调的机制问题。

14. 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已确认土著问题的数据收集与分类分列为至关重要的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提交了一份联合文件,供常设论坛2003年第二届会议对这一议题进行讨论。机构间支助小组9月会议对其成员就这一重要议题所提供的其他个别文件进行了讨论,人权高专办将为常设论坛于2004年1月19日至21日在纽约组织召开的数据收集与分类问题研讨会提供实质性内容。

## 五、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

15. 有关自愿基金的最新报告载列于 A/58/289、E/CN.4/2003/89 和 E/CN.4/Sub.2/AC.4/2003/13 号文件，其中包括咨询小组关于 2003 第八届会议情况的报告。关于自愿基金的资料也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网址为：[www.unhchr.ch/indigenous/decade.htm](http://www.unhchr.ch/indigenous/decade.htm)。

16. 咨询小组第八届会议认为，要满足 2003 年所收到的供资请求，基金第九届会议召开之前还将需要 35 万美元。根据 2003 年 10 月 1 日这一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请，2004 年所需资金约为 400 万美元。

17. 截止 2003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人权高专办所获资料，已收到可在 2004 年运用的新捐款由下列国家提供：智利(1,000 美元，2003 年 7 月 31 日)、希腊(3,000 美元，2003 年 8 月 8 日)以及挪威(49,168 美元，2003 年 5 月 2 日)。下列国家亦已认捐：阿尔及利亚(5,000 美元，2002 年 12 月认捐)和日本(11,520 美元，2003 年 10 月认捐)。认捐额合计 16,520 美元。

18. 此外，由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联合国自愿基金的余额转给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的以下捐款，可由 2004 年咨询小组第九届会议分配拨用：法国(11,333 美元，2003 年 5 月 20 日确认)、卢森堡(2,454 美元，2003 年 5 月 20 日确认)、荷兰(55,334 美元，2003 年 4 月 1 日确认)、新西兰(5,333 美元，2003 年 9 月 9 日确认)、挪威(51,758 美元，2003 年 4 月 4 日确认)、瑞典(18,727 美元，2003 年 4 月 7 日确认)以及联合国职员联欢会的收入(8,818 美元，2003 年 5 月 20 日确认)。这些捐款总计为 153,757 美元。

19. 委员会第 2003/58 号决议(第 15 段)和小组委员会第 2003/30 号决议(第 4 段)，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尽其所能为基金提供捐款。根据咨询小组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10 月致函各国政府，呼吁它们为基金提供捐款，并提请它们注意有关决议。应委员会主席团的要求，咨询小组主席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言，也呼吁提供新捐款和经常捐款。

## 六、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20. 基金董事会在 2003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提议，已由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予以批准，并载列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AC.4/2003/12)中。

21. 董事会十六届会议认为：为了满足 2003 年所收到的供资要求，以便土著代表能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议事活动，基金在定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下届会议之前还将需要 80 万美元。

22. 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人权高专办所获资料，已收到可在 2004 年运用的新捐款由下列国家提供：智利(1,000 美元，2003 年 7 月 31 日)；丹麦(42,121 美元，2003 年 4 月 22 日)；希腊(6,500 美元，2003 年 8 月 1 日)；危地马拉(10,004 美元，2003 年 7 月 14 日)；挪威(49,168 美元，2003 年 5 月 2 日)；Y. Shiokawa 先生(146 美元，2003 年 3 月 27 日)；S. Hotta 先生(146 美元，2003 年 3 月 27 日)以及日本爱知揆国际人权联系会成员(128 美元，2003 年 3 月 27 日)。以下认捐款额尚未到位：玻利维亚(1,000 美元，1999 年 11 月 2 日)；智利(5,000 美元，2001 年 11 月 7 日)以及委内瑞拉(5,000 美元，2001 年 11 月 7 日和 5,000 美元，2002 年 11 月 5 日)。这些认捐总额为 16,000 美元。

23. 大会第 57/192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以支持国际十年的工作(第 7(e)段和第 9 段)。人权委员会第 2003/58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向基金慷慨捐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编写本文件时正在审议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再次鼓励并呼吁各国政府和组织为基金提供捐款，如果可能的话，争取大幅度地增加捐款数额。

24. 应委员会主席团的邀请，董事会一名董事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言，他也呼吁提供新捐款和经常捐款。根据董事会和委员会的建议，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10 月初致函各国政府，呼吁它们为基金捐款，并提请它们注意各项有关决议。